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21〕37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运营补贴支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

《西安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营补贴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第1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运营补贴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有关规定，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暂行办法适用于财政部门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前期审批手续齐全，纳入财政部的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并经法定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约且已进入项目执行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运营补贴的支付（预付）管理。

第三条 概念界定。本暂行办法所指运营补贴是指政府付费类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类PPP项目，在运营期间由政府承担的直接付费责任，是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支出的保障。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

第四条 支付原则。运营补贴支付坚持程序公开、绩效评价、履约支付的原则。

第二章 办理流程

第五条 首次申请。工程建设竣工正式进入运营期，且达到合同约定付费条件的 PPP 项目，可申请支付运营补贴。首次申请运营补贴时，按以下要求办理：

1. 行业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报送运营补贴付费申请，申请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申请运营补贴的计算依据、合同依据等内容及相关证明资料。

2. 随付费申请提交的附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关于付费的意见、政府出资代表关于付费的意见（如有）、“两评一方案”及其调整版（如有）和批复、PPP 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工程竣（交）工手续、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报告等（详见附件）。

3. 运营补贴付费申请应在政府年度预算编报要求的时限内提出，纳入部门年度预算，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第六条 付费评估。财政部门收到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首次付费申请后，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根据申请材料开展付费评估。

第七条 拨付资金。财政部门对申请首次支付的 PPP 项目，经评估满足付费条件的，按照合同约定安排支付。

第八条 再次申请。进入运营期的 PPP 项目再次申请运营补贴时，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预付申请。项目尚未竣工决算、未达到合同约定付费条件的试运营项目（含可分段验收、独立运营的子项目），运营满半年以上的，可按以下要求申请预付部分运营补贴。

1. 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预付条件、预付金额、预付期限等，明确运营补贴预付款未来应冲抵项目竣工决算后按绩效评价结果计算的政府应支付的运营补贴；同时对项目实施方案中运营合作期限可能存在的错期进行衔接，以保障项目合作各方的权益。PPP 项目合同对上述内容已有约定的，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2. 申请预付运营补贴的 PPP 项目，运营补贴预付款数额应以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预付运营补贴为基数，结合经批复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中的年度运营补贴予以确定。

3. 预付运营补贴可连续申请三年。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三年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正常付费条件的，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再办理预付。

4. 预付申请办理流程比照本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同时随申请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关于付费的意见、政府出资代表关于付费的意见（如有）、“两评一方案”及其调整版（如有）和批复、PPP 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竣（交）工手续、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如有）、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如有）、项目公司的运营

情况报告等（详见附件）。

5. 经评估符合预付条件的 PPP 项目，预付申请应在政府年度预算编报要求的时限内提出，纳入部门年度预算，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部门职责。项目实施机构作为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 PPP 项目运营补贴的绩效评价、履约支付；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对预付或首次付费提出明确意见，并及时、如实地申请运营补贴。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预付项目运营补贴的，项目实施机构仍应严格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要求，对进入试运营的项目（含可独立运营的子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其评价结果作为竣工决算后的前期运营补贴结算依据。

第十二条 财政职责。财政部门对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付进行监管，按要求将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并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运营补贴支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社会监督。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以及专家参与相

关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办法解释。本暂行办法由西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遵照执行，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施行时间。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申请支付（预付）运营补贴准备材料清单

附件：

申请支付（预付）运营补贴准备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分类	文件资料名称
1	基础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关于付费的意见
2		政府出资代表关于付费的意见（如有）
3		项目实施方案和调整方案（如有）及其批复
4		“两评”报告和调整文件（如有）及其批复
5		PPP 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
6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
7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8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报告
9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0		政府批复、会议纪要及其他证明文件
11		专项资金、奖补资金等文件（如有）
12		财务测算报告和调整文件（如有）及其批复
13	辅助材料	工程交工手续
14		工程结算汇总资料
15		工程竣工手续
16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17		本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对 PPP 项目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
18		项目运营收入/运营成本审计资料
19		其他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的材料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3 日印发
